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行蹤資料政策

根據《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所有在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下稱「本機構」)體制下的運動員須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接受藥物檢測。

為了確保藥物檢測計劃能順利進行(包括無預告的賽外藥物檢測)，本機構有必要設立藥檢名單並收集運動員的行蹤資料。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藥檢名單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設有兩個藥檢名單：註冊藥檢名單(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TP)及精英藥檢名單(Elite Testing Pool, ETP)。被納入註冊藥檢名單或精英藥檢名單的運動員及其所屬的本地體育總會會收到本機構的通知。

註冊藥檢名單及精英藥檢名單的納入準則是根據世界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發佈的《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而定立。本機構會根據不同因素而不定期更新藥檢名單，包括運動員的最新世界排名、被所屬的國際聯會納入其註冊藥檢名單、運動表現、特定運動的風險評估等。

本機構對藥檢名單運動員的納入準則有最終決定權；亦不會評論個別運動員被納入註冊藥檢名單或精英藥檢名單的原因。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藥檢名單運動員的行蹤資料要求：

	註冊藥檢名單 (RTP)	精英藥檢名單 (ETP)
提交行蹤資料		
必須 <u>每季</u> 遞交行蹤資料 (每個季度的遞交限期分別為：12 月 15 日、3 月 15 日、 6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	✓	✓
必須於有需要時 <u>更新</u> 行蹤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及完整	✓	✓
行蹤資料項目		
提供 <u>每日</u> 的詳細過夜住宿地址	✓	✓
提供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的訓練及比賽時間表或其他常規活動資料(需包括詳細地址及時間)	✓ 每日	✓ 每星期最少 3 日
於每日早上 5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指定一個 <u>60 分鐘</u> 時段。在該時段內，運動員必須身處所指定的地點及確保可被通知接受藥物檢測	✓	

註冊藥檢名單運動員「行蹤資料失誤」的結果管理

1. 註冊藥檢名單(RTP)運動員必須遵守最新的《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內的行蹤資料要求及接受違反有關要求的後果。
2. 任何 RTP 運動員如未能根據上述要求提供行蹤資料，即構成「行蹤資料失誤」。「行蹤資料失誤」分為兩類：「匯報失誤」及「遺漏檢測」。
3. 「匯報失誤」是指運動員(或由運動員委託的第三方代表)，未能根據《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第 4.8 條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附件 B.2 的規定，遞交準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以讓其在所遞交的行蹤資料中指定的日期、時段及位置被確認並進行藥物檢測，或未能在必要時更新該行蹤資料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4. 「遺漏檢測」是指運動員未能根據《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第 4.8 條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附件 B.2 的規定，於所遞交的行蹤資料中指定當日的 60 分鐘時段及地點接受藥物檢測。
5. 「行蹤資料失誤」的結果管理程序應根據現行的《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處理。根據《檢測及調查國際標準》，未能於每季的首日之前遞交行蹤資料則不會構成任何後果。
6. 根據《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如運動員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行蹤資料失誤，無論是「匯報失誤」或「遺漏檢測」，則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

精英藥檢名單運動員「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結果管理

1. 精英藥檢名單(ETP)運動員須遵守的行蹤資料要求及違反其要求的後果由本機構制定。
2. 在下列情況下，ETP 運動員會被視為「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 2.1 運動員(或由運動員委託的第三方代表)未能根據上述要求遞交準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以被確認位置進行藥物檢測。
 - 2.2 運動員的行蹤資料不準確或沒有更新，導致未能根據所遞交的行蹤資料成功進行藥物檢測。
3. 當本機構懷疑有「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個案時，本機構辦事處會先確認有關運動員已被通知必須匯報行蹤資料的責任。隨後，本機構辦事處會確認運動員未能根據以上有關匯報行蹤資料的要求匯報行蹤資料。未能於每季的首日之前遞交行蹤資料則不會構成任何後果。

4. 在發現疑似「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 14 日內，運動員將會收到初步通知。運動員須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向本機構辦事處遞交書面回覆解釋。本機構辦事處將詳細審閱運動員遞交的書面回覆，及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調查，以判斷有關個案應否被記錄為「違反行蹤資料要求」。隨後，在收到運動員的書面回覆後 14 日之內，本機構辦事處將以書面通告有關決定。
5. 如運動員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即屬違反本機構的行蹤資料要求。

「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可能引致的後果

註冊藥檢名單 (RTP)	精英藥檢名單 (ETP)
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行蹤資料失誤」，無論是「匯報失誤」或「遺漏檢測」，即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最嚴重可被停賽兩年。	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違反行蹤資料要求」，運動員將被納入註冊藥檢名單(RTP)，並須根據更嚴謹的標準遞交行蹤資料。

「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紀錄的重新分類

當運動員擁有「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紀錄，而運動員所屬的藥檢名單有所變更，原有的紀錄會根據以下的原則被重新分類：

- 如運動員從註冊藥檢名單(RTP)轉移到精英藥檢名單(ETP)，其原有的「行蹤資料失誤」將會被重新分類為「違反行蹤資料要求」。不過，如運動員由精英藥檢名單(ETP)轉移到註冊藥檢名單(RTP)，其原有的「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將不會被定為「行蹤資料失誤」。
- 如運動員稍後回復至原來的藥檢名單，其原有的「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將同時重新被紀錄在個人檔案中。如這些紀錄於 12 個月期限內發生，紀錄可被用作處分的理據。

下表列明在不同情況下，行蹤資料違規紀錄會如何被重新分類：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藥檢名單轉換	原本的紀錄	重新分類後的紀錄
1	註冊藥檢名單(RTP)→ 精英藥檢名單(ETP)	行蹤資料失誤	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2	精英藥檢名單(ETP)→ 註冊藥檢名單(RTP)	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沒有紀錄

注意：此行蹤資料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